

案由一：修正後之組織架構名稱：委員會？小組？

說明：目前校內各項任務編組之組織多以委員會命名（例如校務規劃委員會、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、餐飲管理委員會）

決議：國立交通大學建築與景觀委員會
會議

案由二：修正後組織架構之位階與層級應隸屬「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」（附件一）或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（附件二）？

說明：隸屬「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」者，其位階較高，惟應於該組織規程第28條常設委員會之職掌中增列條文，並報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確立法源依據；隸屬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者，可援該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成立，係屬校規會議轄下。

決議：不隸屬（加註於）校規會議

案由三：新組織成立後，委員名單是否重新擬定（現任委員名單附件三）？委員成員？

說明：現任委員已連任多年，為配合新組織成立，是以委員名單是否配合更新，以建立新形象。

決議：重新任命（已附資料）

案由四：組織規程訂定後，建議移請校規會提供意見，以資周延、完備。

說明：釐清前揭議題後，由職完成組織規程之訂定作業，並循序會請校規會等委員會提供意見、審竣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國立交通大學設施與景觀審議小組組織辦法

✓ 一、宗旨：為協助總務處規劃或審訂與校園設施及景觀有關之各種事宜，特成立本小組。

✓ 二、任務：

- (一) 本校一般設施維修與景觀改善之建議。
- (二) 審議公共建設、景觀工程、戶外型體育設施及館舍內外大型整修之年度優先次序。
- (三) 其他設施與景觀之近程規劃與審議。

✓ 三、本小組設委員二十人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會執行長、電機資訊學院、工學院、理學院、管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共同科、學生代表各一人（以上各院、共同科及學生代表由上述各單位推選）、校規會執行秘書、體育室主任、事務組主任、營繕組主任。
- (二) 遴選委員：五人，由總務長薦請校長核定後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- (三) 召集人：由總務長兼任之。
- (四) 幹事：由事務組主任及營繕組主任共同兼任。

✓ 四、會議：

- (一) 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✓ 五、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三